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96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山市凯进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悦泰街1号欧雅豪庭首层12卡（之七）

代理机构 广东颖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面奶；化妆水；牙膏；身体用护肤油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